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8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得否由鄉(鎮、市)公所指派具有教保員資格之公務人員暫時代理園長職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7月18日屏府教前字第10523084000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規定略以：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第二項）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

花府 105/08/18



1050157345

、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三、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略以：「（第一項）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教師、教保員之順序代理之；無專任教師及教保員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依序代理之。（第二項）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又依本部104年9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5806號函釋略以，有關鄉（鎮、市）立幼兒園專設園長一職出缺，即應依所定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自治法規儘速辦理遴選，於遴選作業完成前，則請依前開施行細則之規定進用符合資格人員代理之；由鄉（鎮、市）公所指派科長代理未符規定。...至幼兒園如無具資格人員代理一節，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除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得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外，後續人員出缺，依幼照法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僅得進用教師及契約進用教保員。基於各園教保服務人力及行政人力規劃，應督導各園就已進用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檢討是否繼續原僱用計畫及評估釋出職缺之可行性，以利園務運作。各公立幼兒園於各職缺出缺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督導該園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配置各類人力。

五、所詢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出缺得否由鄉(鎮、市)公所指派具有教保員資格之公務人員暫時代理園長職務疑義，請依幼照法、本法施行細則及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6-08-18
09:06:53
電子公文章

裝

訂

90

線